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2〕5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县区南口镇瑶燕村。(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 GT210696)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燕村凹下叶屋、岌下、三姓、双楼、以威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56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560 公顷[水田 3.1960 公顷、园地 0.0098 公顷、养殖水面 0.0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3446 公顷]、建设用地 0.0084 公顷,房屋 0 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21〕14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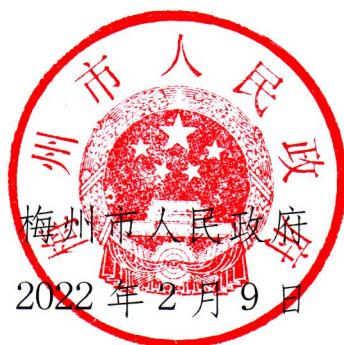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2年3月12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411603）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1.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GT210696）
2.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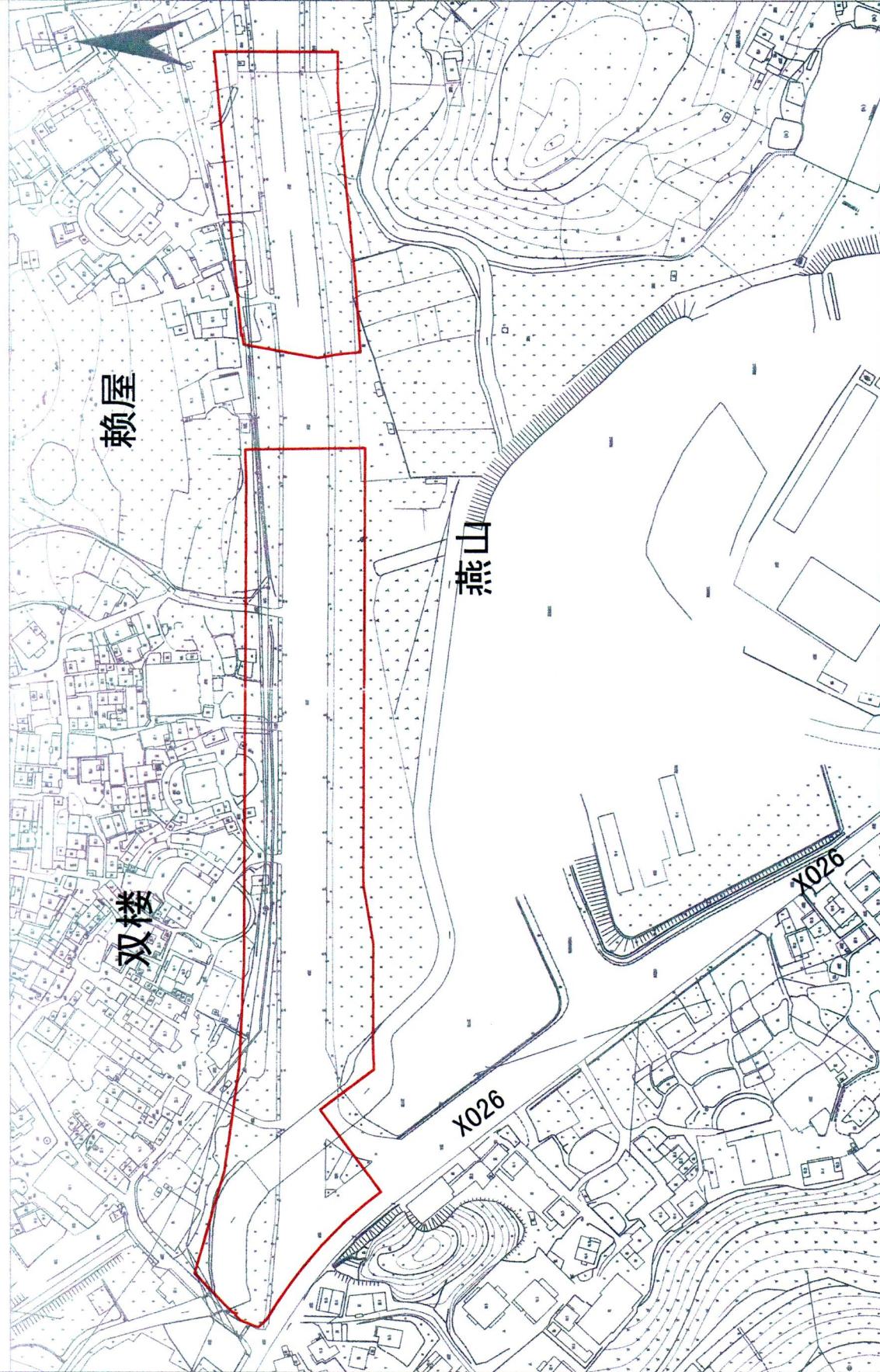
单位：m²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地籍测量图

红线面积：35644平方米（两块合计）

坐落：梅县区南口镇坪施村



梅州市鸿丰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户数为 55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3.466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1.4495 万元。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梅县南口镇瑶燕村凹下叶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5115	5.3460	18%	0.4923
梅县南口镇瑶燕村岌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4125	5.3460	18%	3.2838
梅县南口镇瑶燕村三姓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0.3155	5.3460	18%	9.9264
梅县南口镇瑶燕村双楼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7.8605	5.3460	18%	17.1869
梅县南口镇瑶燕村以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9.9020	5.3460	18%	19.1513
梅县南口镇瑶燕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1.4640	5.3460	18%	1.4088
合计	53.4660	-	-	51.4495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